

大成资本市场法律通讯

2022年7月-8月 总第16期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大成研究	4
关于统一制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建议	5
第二章 大成新闻	13
大成律师助力广西农投集团成功发行广西首只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	14
大成助力五洲医疗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	16
大成助力成都经开产投集团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	18
新加坡交易所代表到访大成进行业务交流	19
大成助力德银天下成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
李寿双律师获任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审核委员会委员	23
大成助力隆达股份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	24
大成助力丹阳投资集团发行 2.05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	25
大成助力丹阳投资集团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共计 11.7 亿元	26
大成助力海宁城投成功发行嘉兴地区首笔自贸区离岸债券	28
大成助力增城城投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获深交所无异议函	30
备战全面注册制，把握经济新机遇”——长三角资本市场 30 人论坛“黄山峰会”成功举办	31
大成助力广发银行顺利完成股份增发	37
大成助力嘉诚国际可转债项目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38
大成深圳分所律师助力中国石墨成功在香港上市	40
大成助力航空工业租赁成功发行 4.5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	42
大成上海助力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公司债成功发行	43
大成上海助力上海银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成功发行	44
第三章 新规速递	45
证监会废止 7 部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	46
证监会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支持私募基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47

易会满：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 49

第四章 明星律师..... 57

第五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66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67

第一章

大成研究

关于统一制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建议

——在长三角资本市场 30 人论坛 | 黄山峰会上的发言

● 本文作者 ●



于绪刚

大成北京 高级合伙人

专业领域：

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争议解决

xugang.yu@dentons.cn

2018 年 11 月 5 日，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股票发行注册制由此登上中国资本市场的历史舞台。

为什么要讲统一制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缘起与理由。

一、缘起

2019 年 1 月 28 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2019 年 3 月 1 日，证监会发布实施《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股票发行注册制在中国资本市场开始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与再融资试行。2020 年 7 月 3 日，证监会发布实施《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在科创板再融资中试行。2021 年 10 月 30 日，证监会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试行。

至此，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外，中国三大证券交易所均试行注册制。如果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1）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上市算起，注册制已经试行三年多，运行良好。

2021年12月8日至1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部署2022年经济工作，要求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

看来，股票发行注册制今年一定会全面实施。

目前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均已实行注册制，全面注册制指向的主要是上交所与深交所的主板。但已实行的注册制都是在试行，要全面实施，一定不能再试行，有关此前注册制的所有规则都要重塑，从试行变成实行注册制。问题来了，是把原来的各个规定都修修补补，删除“试行”二字，同时制定主板IPO与再融资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呢，还是再造，统一制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我建议后者方案。

这里所说的统一制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是说只制定一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股票、优先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与其他债券的发行注册。

二、理由

2019年3月1日，证监会发布实施《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总计八章，分别是总则、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与承销的特别规定、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发布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总计七章，比《科创板办法》少“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相同章节中，除了立法依据、板块特征外，其他内容基本相同。《科创板办法》中多的一章“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中有一条是其第五十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的该等条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2条的第二款中。因此，《科创板办法》与《创业板办法》条文基本相似，二者可以合并，将差异性单列。

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发布实施《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总计七章，分别是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2020年7月3日，证监会发布实施《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总计七章，分别是总则、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前者的发行程序与后者的

注册程序内容基本相似。因此，《创业板上市公司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办法》可以合并，将差异性条款单列。

上述办法都对红筹股回归做了专门规定，大体相似。

2021年10月30日，证监会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章节结构几乎雷同，也与前述上交所、深交所注册制相似。

目前正在备战全面注册制，其实备战的就是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主板，制度安排应该与已有的注册制度相同。

综上，统一的《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基本形成，规范证券交易所与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板块的所有股票、优先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与债券。

三、结构

统一制定的《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结构即可采纳前述办法的结构，即总则、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中介机构职责、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附则。

2016年9月8日，证监会设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职责包括拟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上市股票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上市股票的申报材料并监管其发行活动；核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拟订公开发行不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实施细则并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管；负责非法发行证券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的认定、查处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等。

该部门的职能对我们的启示是，将发行与上市分立，注册制只监管发行事宜，上市事宜由交易所或其他证券市场规模规范。

将发行、承销与保荐制度另行统一规范。

四、范围

统一制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应包括所有的IPO与再融资股票、优先股、境外上市红筹公司或非上市的红筹企业境内发行的股票与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囊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与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年3月1日，证监会办公厅针对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八个条文800字就把公开发行公司债注册制说清楚了。因此，《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各类债券发行，简单易行。

在统一制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时，可借鉴美国成熟的发行制度，区分需要注册的证券与无需注册的证券。就中国资本市场而言，国家债券，豁免注册；还需要区分需要注册的交易与无需注册的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属于豁免交易类型，豁免注册。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只调整证券发行注册事宜，不调整证券上市事宜。

该办法需要废止现有所有与发行审核、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与承销、中介机构职责、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的所有有关制度，因此，需要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颁布实施，具有行政法规的效力。

五、好处

按照 2013 年 11 月 12 日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梳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但马上要召开二十大了，注册制还没有落实，习惯势力在阻挠。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提到，“一些领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不够完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仍然存在。”中国资本市场发行领域是重灾区。因此，全面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让政府远离市场，可以大幅度减少腐败。近年来，发行领域腐败人数越来越多，级别越来越高。原因就是制度缺陷，让政府官员决定了资源的价格与配置，背离市场经济基本原则。

广泛征求意见，统一制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以与市场形成有效互动，打破条块分割现状，从源头上杜绝立法设陷、设置寻租空间或钓鱼。统一立法，也为未来银行间债券市场与发改委项下债券发行的制度与市场统一创造条件。

美国《外国公司问责法》2021 年生效。截止今年 8 月份，美国证监会已将 159 家中概股公司列入预摘牌名单。中概股回归可能是一个趋势，中国资本市场审核制度急需改变，为中概股回归创造条件。

统一制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杜绝其他一系列与发行注册相关的文件再出台，凡与证券发行注册有关事宜，均通过修订该办法实现，使得我们的法律透明、稳定而有预期。

六、批评

1、堰塞湖重现

截止今年8月19日，上交所主板IPO申请企业156家、深交所主板IPO申请企业133家、创业板IPO申请企业393家、上交所科创板IPO申请企业160家、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上市企业127家，在审企业合计969家，其中申报未过会769家，已过会未注册200家。

板块	已申报未过会	已过会未注册	在审合计
上交所主板	144	12	156
深交所主板	117	16	133
科创板	113	47	160
创业板	277	116	393
北交所	118	9	127
合计	769	200	969

综上，目前申请IPO与向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企业在审项目合计近1000家，属历史新高，堰塞湖重现。这里还没有统计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各类债券的信息。

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堰塞湖可能因为申请发行上市公司比以前大幅增加，但不全是。

2、效果不及预期

据深圳大象投顾统计，截止今年8月9日，今年共有217家公司成功上市，从申报受理到成功上市平均用时399.3天。北交所平均时长224.3天、科创板平均时长342.8天、创业板平均时长498.7天、沪深主板400.3天。

板块	最短天数	最长天数	平均天数
北交所	120	373	224.3
科创板	202	605	342.8
创业板	284	757	498.7
沪深主板	140	2026	400.3

这个统计结果，令人吃惊，尤其是注册制下的创业板审核时长竟然比核准制下的沪深主板长 100 天。是注册制吗？显然，注册制中的“注册”二字字面含义都没有得到体现。

制度执行有问题。什么原因？

3、理念不到位

打开证监会网站，点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事指南，可以看到承诺注册程序时限 20 天，北京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中国证监会负责注册。最后一行链接的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列明申请人怎么办、如何办。但点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办事指南，可以看到承诺注册程序时限是 63 天，都说是“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受理、发行部审核”。最后一行列明指南，但没有链接，无法打开，不知道怎么办、如何办。怎么办？北交所链接后面有“注册”两个字，科创板与创业板后面没有“注册”两个字。

<
北交所办事指南.pdf
...

请输入申请事项名称 查询
我的申请 (/alappl/online/wdsqselect)

发行部 (/alappl/home/appayItems?edCde=300002)
公众公司部 (/alappl/home/appayItems?edCde=300004)

(/alappl/home/annavItems?edCde=300017)
(/alappl/home/annavItems?edCde=30000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照物流: 支持	服务收费: 免费

在线申请

办事指南	所需申请材料	政务评价
服务对象: 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流程: 注册程序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中国证监会: 010-88060529; 北京证券交易所: 400-626-3333		
监督投诉: 中国证监会: 010-88060431; 北京交易所: 010-63889513		
授权部门: 公众公司部		
权限划分: 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审核; 中国证监会注册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30 - 11: 30, 下午 13: 30 - 17: 00		
办理地址: 中国证监会: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办事指南: 【服务指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
科创板行政许可.pdf
⋮

发行部 [\(/alappl/home/appaylItems?edCde=300002\)](/alappl/home/appaylItems?edCde=300002)
公众公司部 [\(/alappl/home/appaylItems?edCde=300004\)](/alappl/home/appaylItems?edCde=300004)

[\(/alappl/home/annavItems?edCde=300017\)](/alappl/home/annavItems?edCde=300017)
[\(/alappl/home/annavItems?edCde=300009\)](/alappl/home/annavItems?edCde=30000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照物流: 支持 服务收费: 免费

[在线申请](#)

办事指南	所需申请材料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流程: 一般程序	
承诺时限: 受理之日起63个工作日内	
咨询方式: 在通过系统办理业务时, 如有问题需要咨询的, 可通过系统右上角“帮助”中的联系方式向本所反映。	
监督投诉: http://kcb.sse.com.cn/home/reportingcenter/fraud/	
授权部门: 上证交易所	
权限划分: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受理、发行部审核	
办理时间: 每天8: 00-22: 00	
办理地址: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	
办事指南: 【服务指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北交所项目，北交所受理审核，证监会注册；上交所、深交所项目，证监会办公厅受理，发行部审核。

这是不对的。

七、建议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改革的主要是改革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但过去的改革，主要集中在企业身上，以企业为核心，但阻碍市场化的目前主要是政府。因此，在政企关系上，要偏重对政府的改革。就证券发行注册而言，将证监会发行部改为证券发行注册局，吸收合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将其“负责非法发行证券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的认定、查处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职能平移稽查队与稽查局。

证券发行注册局在进行注册过程中，只针对申请材料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审查，不对是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条件、上交所主板上市条件、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深交所主板上市条件、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股转系统挂牌条件进行审查。是否符合各个市场板块的要求，交由各个市场自己进行审查，市场的事情交由市场处理。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这样，证监会就远离市场，发行与上市就可以分离，中国证券市场市场化程度就会大幅度提高。

统一《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不只是一要监管发行人，监管中介机构，也要监管证监监管机构，企业向交易所提交申请以后，证券发行注册局要同步跟进，关注交易所审核进展并进行必要的指导。提交注册申请以后，证券发行注册局要把新发现的所有问题一次提完，针对一个问题可以反复问，但要杜绝把各个问题分次问。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同样应适用于监管者。

八、期盼

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2022年4月10日，新华社对外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建立统一规则、统一注册的资本市场，也应是意见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徒法不足以自行。

期盼我们的资本市场建设者们，共同打破习惯势力阻挠，统一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大家只执行一部规则，将发行与上市分离，合并发行部与公众公司部，组建证券发行注册局，以适应新时代大变局，把中国资本市场打造得更加现代、更加健康、更加开放、更加高效，打破隔离墙，一定要成为全球最大的资本集散地。

资本市场是中国金融市场的卡脖子工程，股市强，则中国强。

全面实行证券发行注册制也是一次思想解放运动，会有力提升中国金融市场直接融资的比重，也必将助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二章

大成新闻

大成律师助力广西农投集团成功发行广西首只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

2022年6月29日，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证券简称“22 桂农 01”，证券代码“133265”）完成专业投资者申购及配售发行的簿记建档工作；次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此前，广西农投集团已于2022年6月2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12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2年，票面年利率为5.20%。本次债券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热烈祝贺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成功发行！

广西首只乡村振兴公司债！广西同期限同等评级信用债利率最低！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债项/主体	流通场所
5.0亿元	3+2年	5.20%	-/AA	深交所

主承销商

特别感谢



太平洋证券
PACIFIC SECURITIES



桂林银行
GUILIN BANK



柳州银行
BANK OF LUZHOU

大成 DENTONS



东方金诚
ORIENTAL GOLDEN SINCERE

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托委派由**彭宋志、崔云英、朱亦辰、韦震**律师组成的项目团队为本次债券的注册及发行提供了全方位、全过程专项法律服务。据悉，本次债券是广西首只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并创下广西同期限同等评级信用债利率最低记录。

广西农投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支持广西全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作为乡村振兴债的主要品种之一，募集资金用途聚焦“三农”发展，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等。

大成律师事务所自 2009 年进驻广西以来，至今已为广西众多企业累计超过 100 支（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境外美元债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券的发行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为广西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贡献了专业力量。

大成助力五洲医疗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

2022年7月5日，由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五洲医疗**，股票代码：301234）正式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本项目签字律师包括**李寿双**律师、**修瑞**律师、**章蕴芳**律师、**热熔冰**律师，与**能晓艳**律师等多名成员组成了大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为五洲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了全程专业法律服务。



五洲医疗本次申请上市，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首次申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申请历时约 21 个月，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五洲医疗首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为五洲医疗提供了全流程、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获得了五洲医疗以及项目各中介机构的一致肯定和认可。

五洲医疗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用品的集成供应，主要通过“ODM+集成供应”的模式满足国外医疗器械品牌商对医疗用品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通过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五洲医疗在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生产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技术诀窍。五洲医疗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主要客户均为国外市场医疗器械品牌商，目前已与亚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名客户建立了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

大成助力成都经开产投集团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

近日，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产投”）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本次发行规模 2 亿美元，票面利率 5.50%，期限 3 年期。

经开产投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是一家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接持股 91.77% 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成都市龙泉驿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的关键平台。经开产投通过承接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如棚户区与城中村改造、工业园区开发、市政道路和公共设施完善，对龙泉驿区的城市发展和社会经济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次发行由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全球协调人，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承销商的中国法律顾问，由北京总所的合伙人陈阳律师、合伙人李婕妤律师及刘笑言律师、南茜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且专业的法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经开产投及其重要的境内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境外发行通函及交易文件，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交易所代表到访大成进行业务交流

2022年7月7日，受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邀请，新加坡交易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谢采含女士、总监魏浩宇先生到访大成进行业务交流。谢女士介绍了新加坡交易所的总体情况，魏浩宇总监做了题为“新加坡资本市场介绍”的分享，详细介绍了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优势和近期中国企业赴新上市的动态。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主持了本次会议交流，合伙人张芄、拟上市客户等现场出席，四十位合伙人和律师在线参与了此次活动。

新加坡交易所是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之一，约有20%的上市公司以及15%的债券发行人来自大中华区，随着国际资本和家族办公室等向新加坡聚集，近年来上市公司活跃度和交易量逐步提升，特别是蔚来汽车（NIO）在新加坡交易所成功二次上市，引起市场高度关注。

大成律师事务所近年来在资本市场业务领域发展迅速，在境外上市领域处于市场前列（过去三年市场综合排名第六位），期望通过与新加坡交易所的交流互动，协助更多优秀中国企业赴新加坡进行股票融资或债券融资，帮助中国企业充分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大成助力德银天下成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2年7月15日，德银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名称：“德银天下”，股份代码：2418）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德银天下本次全球发售股份数目为543,000,000股H股（其中香港发售股份数目54,300,000股，国际配售股份数目488,7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1.80港元，所得款项净额约为8.919亿港元。

德银天下为一家成立在陕西省西安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天下是中国商用车服务行业的服务供货商及主要市场参与者，亦是业内稀缺的能够围绕商用车全产业链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增值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包括物流及供应链服务板块，供应链金融服务板块，车联网及数据服务三大板块，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德银天下所属不同业务板块在2021年度排名中均名列前茅。德银天下亦将进一步主动开发及增强其行业服务能力，并将保持与控股股东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汽集团”）战略及业务上的紧密协同。

德银天下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商用车后市场线下数字化仓储及配送网络与维修服务网络的建设；商用车后市场线上服务平台（车轮滚滚在线平台）的持续搭建；提升车联网及数据服务板块的核心技术能力及数据服务能力；及补充一般营运资金等用途。

德银天下是陕西省第一家国有控股公司实现香港上市，同时也成为香港联交所“商用车服务第一股”，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德银天下及陕汽集团积极响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并充分推动陕西省属国有资本进入资本市场的重要里程碑。



德银天下本次发行并上市由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范兴成**律师、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高级合伙人**陈洁**律师、合伙人**林晨**律师、**高佳鹏**律师、**刘阳**律师及律师助理**葛君**等组成本项目服务团队，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组阶段，大成团队全程参与了德银天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德银天下前身）整合收购重要业务板块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引进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及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组改制程序，并相应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及反馈阶段，大成团队协助公司供应链金融板块附属子公司获得监管机关对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及协助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并答复国际部反馈，同时协助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起草全套的治理规范文件；在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后和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反馈问题阶段，大成团队协助公司就香港联交所针对公司各板块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大成团队凭借对德银天下业务板块的深入理解并充分发挥团队的英文优势，在香港联交所/证监会深度关注的德银天下供应链金融板块业务譬如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业务与车联网及数据服务板块业务涉及的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合规性问题，进行了精准的回复，获得香港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联交所/证监会的认同，最终协同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中介团队助力德银天下成功登陆香港联交所主板。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过程中，大成团队全面、高效及专业的法律服务能力得到了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高度认可。

李寿双律师获任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审核委员会委员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获任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MOX”）第二届债券审核委员会委员。

MOX 是在中央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指导下，经澳门金融管理局审核，由行政长官签署批准成立的澳门首家提供债券发行、上市、登记、托管、交易及结算等的金融机构，在澳门搭建债券公开发行的金融交易平台，填补了澳门直接融资空白。

第二届债券审核委员会由来自境内外多名法律、金融、会计专家组成，李寿双律师基于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和突出业绩，受邀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可为助力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多元化及特色金融的发展，提供法律、金融、企业融资等领域专业意见，为加强澳门与内地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发挥积极作用。

大成律师将持续为促进澳门与海外债券市场深度融合，让澳门成为葡语系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重要投融资渠道，为助力澳门提升金融业发展水平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做出积极贡献。

大成助力隆达股份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

2022年7月22日，正值上交所科创板开市三周年之际，由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达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发行上市（股票代码：688231），发行价格人民币3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10亿元（超募14亿元），发行市盈率达343.50倍。本项目为2022年无锡市科创板首家上市企业。

本项目签字律师包括**范建红**律师、**田夏洁**律师、**陈阳**律师、**宋欣豪**律师等组成了法律服务团队，为本次上市全程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组团队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专业的执业水平，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协同共进，获得了各方的一致肯定和认可。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9月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合金管材（铜基合金）向镍基耐蚀合金、高温合金逐步拓展。公司以服务“两机”产业链为目标，自2015年开始加大对高温合金业务的战略投资，先后建成铸造高温合金生产线和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同时调整优化合金管材业务，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和省级重大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客户包括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E POWER SERVICE（HONG KONG）LTD等。

大成助力丹阳投资集团发行 2.05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投集团”）通过其海外全资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成功发行美元债券。本次发行规模为 2.05 亿美元、利率为 6.4%，发行期限为三年，由中信建投国际、海通国际、中金公司担任全球协调人。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范建红**律师、**宋欣豪**律师、**陈湘柠**律师助理等组成的项目组担任丹投集团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此前大成范建红律师带领的团队于 2020 年和 2016 年通过丹投集团海外全资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成功发行两期美元债券，还协助丹投集团先后多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了包括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绿色债、非定向债务融资计划等在内的多个品种债券。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参与发债结构设计、对境内主体及其附属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海外招债说明书和海外发债交易文件、出具中国律师法律意见书等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组凭借在债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以及严谨高效、勤勉尽责的工作风格，为丹投集团提供了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并取得了各方高度认可。

丹投集团是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人民政府，经过多年发展，丹投集团的业务领域已经拓展到水务、化工、投资等多个领域，经营实力逐步增强，拥有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 56 家子公司。丹投集团在资本市场的积极表现，为其经营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流动性支持，并拓宽了其融资渠道、优化了其融资结构、强化了其融资能力，使得丹投集团更好地承担起了丹阳市的城建、交通、住房及水利等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的重任，为整个丹阳市的发展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大成助力丹阳投资集团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共计 11.7 亿元

近期，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投集团”或“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以及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其中第一期注册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30%，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第二期注册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7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88%，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丹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范建红**律师、**宋欣豪**律师、**陈湘柠**律师助理等组成的项目组担任丹投集团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此前大成范建红律师带领的团队于 2022 年、2020 年和 2016 年通过丹投集团海外全资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成功发行三期美元债券，还协助丹投集团先后多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了包括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绿色债、非定向债务融资计划等在内的多个品种债券。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回复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各项反馈问题并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组凭借在债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以及严谨高效、勤勉尽责的工作风格，为丹投集团提供了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并取得了各方高度认可。

丹投集团是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人民政府，经过多年发展，丹投集团的业务领域已经拓展到水务、化工、投资等多个领域，经营实力逐步增强，拥有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 56 家子公司。丹投集团在资本市场的积极表现，为其经营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流动性支持，并拓宽了其融资渠道、优

化了其融资结构、强化了其融资能力，使得丹投集团更好地承担起了丹阳市的城建、交通、住房及水利等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的重任，为整个丹阳市的发展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大成助力海宁城投成功发行嘉兴地区首笔自贸区离岸 债券

2022年8月11日，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宁城投”）在 Chongwa (Macao) Financial Asset Exchange Co., Ltd.（简称“澳门交易所”）成功定价发行10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3.8%，期限3年，创境内同期限同评级自贸区债券最低利率。本次发行由兴证国际担任牵头全球协调人，中信里昂证券担任联席全球协调人，由上银国际、中国民生香港分行、交银国际、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中金（香港）公司等机构担任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热烈祝贺：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功发行嘉兴地区首笔自贸区离岸债券
创同境内评级同期限自贸区债最低利率



牵头全球协调人



联席全球协调人



律师事务所



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特别鸣谢



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本次发行中担任承销商的中国法律顾问，由大成高级合伙人徐文萍律师及袁旭升律师组成项目团队，对海宁城投及其重要的境内子公司进行中国法律尽职调查、审阅境外发行通函及交易文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等，为本项目提供了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本次自贸区债券成功发行并顺利交割。

海宁城投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海宁市政府重点构建的国有企业，是按市场化规则运营的重大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海宁市政府拆迁安置、旧城改造项目的建设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土地开发、房地产建设、燃气销售，租赁等重点行业。近年来，随着海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逐渐加快，海宁城投在海宁市市政设施、公用设施及旧城改造等基础设施业务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大成助力增城城投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获深交所 无异议函

2022 年 8 月 24 日，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增城城投”）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565 号）。增城城投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由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大成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卢旺盛律师、顾问陈九波律师、合伙人李晶晶律师、欧铭希律师及黄晓倩律师助理组成项目组，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席项目会议、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工作。大成将继续以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客户持续稳健发展。

增城城投前身为广州东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经增城区委区政府批准于 2020 年 7 月组建成为区属国有企业集团。目前，增城城投注册资本 200 亿元，旗下全资及控股企业 20 家，总资产规模约 418 亿元，职工总人数约 1000 人，是增城区属国有五大业务板块集团之一。增城城投定位为准公共性国企，重点以市场化运营模式，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城市开发建设任务。同时，基于资源禀赋及政策优势积极发展经营性业务，打造相应产业链，实现可持续发展。未来发展成为具有独立产业板块及产业优势的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建设、公用事业、土地开发、资产经营等。

备战全面注册制，把握经济新机遇” --长三角资本市场 30 人论坛“黄山峰会”成功举办

8月23日，由黄山市人民政府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主办的“长三角资本市场30人论坛——黄山峰会”在黄山盛大启幕！

本次峰会本次论坛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联合黄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经》杂志、国元证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成律师事务所共同承办，并得到资本各要素市场机构及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长三角资本市场

30人论坛黄山峰会

FORUM SUMMIT 2022.08.23

嘉宾代表

Guest



王忠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原副理事长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
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院长



刘健钧
湖南大学教授
中国证监会市场二部原副主任



何刚
《财经》杂志主编



陈雯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陈诗一
安徽大学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
复旦大学绿色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沈和付

国元证券总裁



汤哲辉

安永安徽主管合伙人



于绪刚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宋祖铭

江航装备董事长



程卓

芯基微装董事长



朱云

上海科创集团副总经理
浦东科创集团总经理



徐景明

科大讯飞联合创始人
讯飞产投董事长



吴长征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主任



宾晖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副总经理



江懋

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董事长
黄山市信投集团董事长



方安平

会通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王龙祥

元禾重元合伙人

主办单位：

黄山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黄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

《财经》杂志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次峰会邀请了来自监管、学界、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重磅嘉宾，围绕注册制改革的最新动态，结合科创板发展成果，探讨全面注册制的推进重点、未来资本市场的机遇和挑战、如何打造企业“硬科技”竞争力、如何在双碳战略下实现高质量发展、金融机构有哪些业务布局等，同时为安徽本土资本市场发展出谋划策。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于绪刚律师受邀出席本次峰会，并在“推进全面注册制，共建资本市场新生态”环节做主题发言。



FORUM SUMMIT 2022.08

长三角资本市场30人论坛黄山峰会



演讲金句

注册制是卡脖子工程, 全面实施注册制是资本市场市场化、透明度的标志。

于绪刚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主办单位: 黄山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黄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财经》杂志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扫码观看直播

于绪刚律师深入介绍了注册制的发展历程，从规范证券交易所与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板块的所有股票、优先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与债券的角度，阐述了统一制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重要性与理由，并建议将《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结构拆解为总则、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中介机构职责、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附则，调整范围应覆盖所有的 IPO 与再融资股票、优先股、境外上市红筹公司或非上市的红筹企业境内发行的股票与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囊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与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使统一制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与市场形成有效互动，打破条块分割现状，从源头上杜绝立法设陷、设置寻租空间或钓鱼，为未来银行间债券市场与发改委项下债券发行的制度与市场统一创造条件。



证券与资本市场是大成的核心业务之一，大成作为国内较早参与资本市场领域的律师事务所，在境内外 IPO、收购兼并、私募股权、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各类债券与资产证券化发行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先后助力 170 余家企业完成境内外上市，有能力为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服务科创企业生态圈，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大成力量”。

大成助力广发银行顺利完成股份增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近日顺利完成股份增发，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7 亿元，实现核心一级资本补充。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之珂律师、刘士宇律师、张明琪律师等担任本次增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广发银行的股份增发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全程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对广发银行的尽职调查、交易文件的准备及审查修改、股东资格审查及谈判工作、协助广发银行就本项目向银保监会和证监会非公部进行申报及反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等，项目组为广发银行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获得各方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

广发银行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在广州，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三十多年来，广发银行经历了从多元经营回归银行主业、从多级法人到统一法人、从广东发展到全国、从广东省属金融企业到外资银行主导经营、再到中央金融企业管理的过程。随着资本的不断补充与综合实力增强，广发银行已连续 7 年进入全球银行百强名单。在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公布“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Top 1000 World Banks）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排名，广发银行位居第 61 位，较上年提升 3 位。

大成助力嘉诚国际可转债项目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近日,大成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35,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助力嘉诚国际本次可转债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

嘉诚国际此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拟打造覆盖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的一体化智慧物流中心,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其依托自有仓储资源,通过自身规模化、集约化优势,协调整合跨境电商的揽收、仓储、包装集运、国际运输、尾程配送、关务处理各环节物流资源,能在有效降低跨境电商物流成本的同时,提升整体服务效率与质量,直击行业痛点。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设于广州,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嘉诚国际,证券代码:603535。

嘉诚国际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公司通过“四流合一”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加之物流信息技术和器具研发成果的支持,形成了贯穿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仓储、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集成式、协同式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中。

公司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及包括干、仓、关、配在内的全链路物流服务。在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业务方面,公司以智慧化、高效化、信息化、网络化为发展目标,充分应用 RFID、自动分拣、可视化及货物跟踪系统、物流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升电商物流作业的运行效率与精确性,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引导操作。同时,公司依托南沙自由贸易区的区位优势,运用保税政策,为知名电商企业提供跨境电商进出口、保税仓储、海关关务服务等全方位的综合一站式物流服务。

大成广州分所合伙人**卢旺盛**律师、合伙人**蒋瑜文**律师以及**吴桂玲**律师、**傅珏雯**律师、**陈嘉冰**律师助理等组成法律服务团队全程参与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嘉诚国际进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凭借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以及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赢得了客户和中介同仁的认可及信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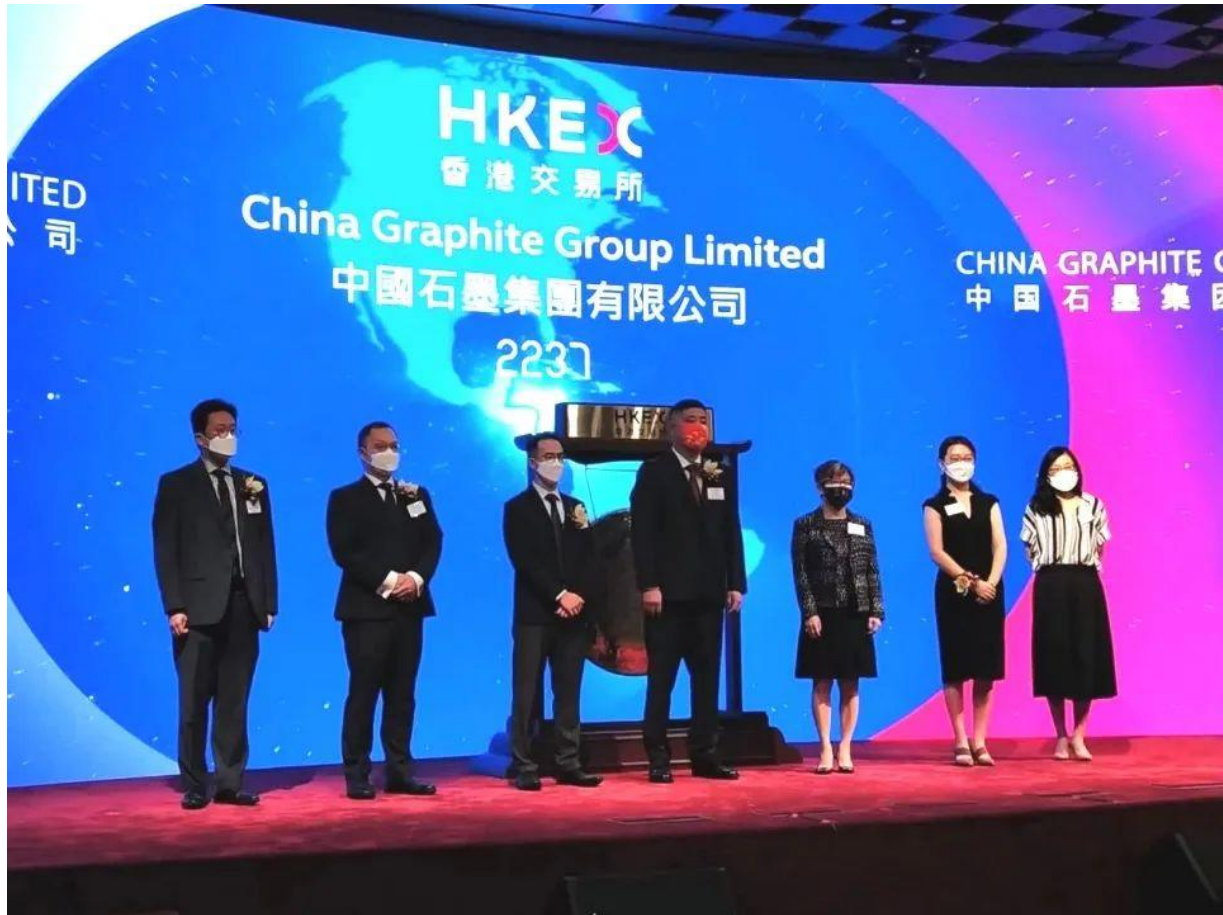
大成深圳分所律师助力中国石墨成功在香港上市

2022年7月18日，大成深圳作为保荐人及包销商中国境内法律顾问助力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墨”，2237.HK）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中国石墨本次全球发售约4亿股，每股发售价0.325港元，以每手10,000股股份为买卖单位，公开发售阶段中国石墨香港发售股份获26.51倍的超额认购，国际发售股份获1.06倍的超额认购。

中国石墨注册于开曼群岛，其境内主要运营实体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国石墨作为中国生产和销售鳞片石墨及球形石墨的领先公司之一，主要从事有关石墨矿石的开采、鳞片石墨及球形石墨的提纯、加工和销售，形成石墨矿石开采、石墨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一站式上下游产业链。石墨是全球重要的战略矿产资源之一，在新兴能源领域具有不可或缺的广泛应用价值。

大成深圳分所作为保荐人中国法律顾问，由高级合伙人**张国智**律师、**何林艳**律师、**周琦**律师、**王希雅**实习律师组成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全面的境内法律尽职调查、供应商及客户访谈、审阅本次上市需要的法律意见书及各项法律文件、审阅招股书、协助回复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联交所的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等。项目团队成员凭借境外IPO领域丰富的经验、专业的法律服务、勤勉尽职的执业精神，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和信任。



大成助力航空工业租赁成功发行 4.5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

2022 年 5 月，大成上海分所合伙人吴静静律师及其团队成员合伙人王崧焱律师，顾骁律师，吴悠律师组成的律师团队作为发行人 SOAR WISE LIMITED 及担保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航空工业租赁”）的中国律师，协助航空工业租赁在香港联交所成功发行规模为 4.5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4.05%。

本次债券由航空工业租赁全资控股的 SOAR WISE LIMITED 作为发行人，由航空工业租赁为其提供担保，由中国银行、星展银行、海通国际、工银国际、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等担任全球协调人。截至目前，航空工业租赁已获得惠誉、穆迪等国外知名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展望稳定，收获国外资本市场对公司经营模式与持续发展能力高度认同。

吴静静律师团队担任本次航空工业租赁境外美元债发行项目中的发行人及担保人中国律师，为债券成功发行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在对航空工业租赁及其主要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阅发债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协助准备发债所需文件，特别是就内保外贷登记与外汇管理部门协调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航空工业租赁及各中介机构高效沟通、紧密配合，共同实现了本次境外债券的成功发行。

此次美元债的成功发行对于树立公司国际资本市场形象、优化资金结构、增强资源配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协助公司加速对接资本市场，加快融资需求转化效率。吴静静律师团队也将继续秉持优质、严谨和高效的工作品质，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大成上海助力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公司债成功发行

8月22日，由大成上海分所合伙人**吴静静**律师主办的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杭州湾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本次公司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3.20%，创下上海市奉贤区同品种发行最低利率，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

本次公司债的发行期限为3年，经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上海分所合伙人**吴静静**律师及其团队成员合伙人**王崧焱**律师、**顾骁**律师、**吴悠**律师为杭州湾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尽职调查、审阅发行相关交易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等。大成项目组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获得了杭州湾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一致好评。

大成上海助力上海银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成功发行

近日，由大成上海分所合伙人石锦娟律师主办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认购倍数 2.30 倍，票面利率 3.56%。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拓宽了上海银行的资本补充渠道，对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经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上海分所合伙人石锦娟律师担任本项目中的发行人律师，石锦娟律师及其团队成员刘思韵律师、夏梓瑜律师和陈宵宇律师为债券成功发行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包括协助讨论、审阅募集说明书，出具法律意见书、资质文件及承诺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大成项目组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高度认可。

第三章

新规速递

证监会废止 7 部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

为贯彻落实《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相关要求，证监会组织进行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的年度清理工作，于 8 月 12 日发布《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决定对 7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次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是对证券期货规章制度体系的又一次阶段性清理更新，有助于进一步强化证券期货规章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本次集中废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等 7 部规范性文件，主要是因为存在监管实践情况或上位规则发生改变、所规范事项已完成或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等情形。

下一步，证监会将严格按照立法程序，适时开展规章制度清理工作，不断健全资本市场法治体系，更好地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附：【第 42 号公告】《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5358441/content.shtml>

证监会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 试点 支持私募基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为完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非现金分配机制,拓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渠道,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近日,证监会启动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

近年来,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在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特别是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建立上市公司创投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反向挂钩”机制,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环境持续改善。此次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是证监会推动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发展环境、支持行业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投资者(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一种安排。从境外市场看,私募基金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是较为常见的制度安排。这一安排有利于兼顾投资者差异化需求,进一步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环境,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对实体经济和创新创业的支持作用。

本次试点工作中,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须是所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照有关规则或者承诺不得减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涉及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不得参与试点。投资者是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是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不具备证券市场投资资格等情形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得向其分

配股票。有意向参与试点且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基金业协会提出试点申请及具体操作方案。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应当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有关减持规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可以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进行股票分配，也可以占用大宗交易减持额度进行股票分配，占用减持额度后，相应扣减该基金的总减持额度。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应按照《减持规定》以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证监会将结合试点工作实践情况及时总结评估，继续推进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机制，引导并促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规范发展，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

易会满：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如何进一步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必须回答好的重要课题。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我们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我国资本市场在新时代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工作，加强对资本市场的集中统一领导，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明确提出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科学防范，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等等。这些重要论述为新时代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特别是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紧扣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坚持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来破解资本市场体制机制性障碍，坚定推进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服务经济发展实现量质双升。

股债融资稳步增长。2017 年至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和再融资金额合计 5.2 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33.9 万亿元。其中，2021 年 IPO 和再融资金额合计约 1.5 万亿元，股票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合计超 10 万亿元，均创历史新高。

市场结构明显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A 股战略性新兴行业上市公司超过 2200 家，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高科技行业市值占比由 2017 年初的约 20%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增长至约 37%，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全国企业研发支出的一半以上，上市公司作为实体经济“基本盘”、转型发展“领跑者”的角色更加凸显。投资者结构逐步改善，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外资持仓占流通市值比重由 2017 年初的 15.8% 提升至 23.5%。

多层次市场体系不断健全。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继成功落地，大大提升了资本市场对优质企业的吸引力。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迈出关键一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审议通过，有效填补了期货和衍生品领域的“基本法”空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期货期权品种已有 94 个，基本涵盖国计民生主要领域，在 2021 年以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我国动力煤、铁矿石等主要期货品种价格及涨幅均小于现货、小于境外，为保供稳价大局贡献了积极力量。

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适应性包容性明显提升，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不断强化，近 5 年并购重组交易金额约 10 万亿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退市制度进一步健全，今年已有 42 家公司强制退市，进退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正加速形成。

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稳步推进。统筹开放和安全，推动市场、产品和机构全方位开放。证券基金期货行业外资股比限制全面放开。互联互通不断深化，沪深港通制度安排持续优化，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沪深港通标的落地实施，沪伦通机制对内拓展到深交所，对外拓展至德国、瑞士。A 股纳入国际知名指数并不断提升比重，在香港推出 A 股指数期货。外资连续多年保持净流入，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吸引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二、现代资本市场具有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功能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金融支持，促进跨周期、跨产业、跨群体分散风险，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等，对金融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风险缓释、政策传导、预期管理等方面有独特而重要的功能，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所在，在高质量发展中能够发挥更大作用。

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助力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培育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具备的微观基础。资本市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不仅能提供融资支持，更能在完善公司治理、激励企业家精神等方面发挥重要功能。从经济金融发展史看，科技创新、产权保护、市场拓展与金融支持都是推动“创造性破坏”不断发生的关键力量，资本市场在其中的积极作用也日益突出。证券交易所的发展进一步畅通了公司股份流转，提高了融资与定价效率，也为实施股权激励等创新机制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没有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企业创新、科技进步不可能如此日新月异。

促进产业和金融良性互动，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经济活动是一个动态循环过程，实现储蓄与投资的良性循环是其中最基础、最重要的一环。一直以来，我国储蓄主要通过信贷转化为投资，间接融资占主导地位。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也出现了传统行业产能过剩与新兴产业投资不足并存的局面，微观上表现为企业投资回报下降，宏观上则是有效投资需求不振。近年来，我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利率总体下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基本匹配。但总的看，我国不缺资金但缺资本，尤其是缺创新资本的问题比较突出，在传统行业投资增速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这一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资本市场能够以分散决策、风险自担的方式推动储蓄向新兴产业集聚，在当前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关口，更加需要发挥好资本市场作用，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同发展，引导更多储蓄向新兴产业集聚，同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投入产出关系，实现经济在高水平上的动态平衡。

助力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经济增速的换挡期，也是金融风险的易发高发期，保持宏观经济稳定是成功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必要前提。一些经济体的经验表明，高杠杆是系统性风险的重要来源，经济增速下行后，金融风险特别是债务风险加速暴露，经济将经历被动去杠杆的艰难过程。当前，我国宏观杠杆率较高。资本市场通过扩大股权融资规模、丰富风险管理工具等手段，可以缓解高杠杆风险、畅通货币政策传导，对提升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推动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助力实现共享发展。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资本市场是居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满足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的重要渠道，也是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支撑。近年来，证监会着力深化投资端改革，壮大各类中长期投资力量，推动出台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大力倡导专业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引导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持续优化资本市场生态，“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落地，更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17年至2021年，我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超6万亿元；偏股型基金年化收益率11.7%，公募基金受托管理各类养老金超4万亿元，创造了良好回报。下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仍须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行业机构专业能力，实现实体经济发展、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与投资者回报增长的良性互促。

三、牢牢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正确方向

我国资本市场经过30多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发展，已进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新阶段。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对现代资本市场的规律认识和实践把握，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坚持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发展方向始终正确。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根本保障。必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资本市场发展的一般规律更好结合起来，坚守资本市场监管的人民立场，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切实体现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际成效上，体现到有力有效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的高水平循环上。加快形成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氛围，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对公权力运行的全流程监督制约，强化行业廉洁从业监管，营造风清气正的资本市场生态。

坚持实事求是，坚定走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发展之路。西方国家资本市场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形成一些相对成熟的经验，我们要以开放务实的姿态积极学习借鉴。同时更要看到，我国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资本市场，市场的发展定位、功能职责必须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适应，必须充分考虑当前我国的市场基础、投资者结构和法治诚信环境等现实条件。近年来，证监会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的三原则，先后推进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在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中介机构把关责任、推行市场化定价等国际通行做法的同时，在一二级市场平衡、板块错位发展、投资者保护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有特色的机制安排。我们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小心求证，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继续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资本市场发展之路。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极高，必须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尊重市场规律，遵守契约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特别是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一方面，把握好资本市场监管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守好入口关，与相关方面共同建立健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制度机制，维护好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加强证券监管与行业监管等的协同，既亮明“红灯”，也设置好“绿灯”，落实好“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激发企业家精神和市场创新创造活力，更好引导资本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坚持系统观念，着力构建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资本市场是一个机理复杂的生态系统，只有统筹好当前和长远、全局和局部的关系，通过改革完善制度、优化结构、改善生态不断强化自身功能发挥，才能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需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既扎扎实实办好资本市场自己的事，也主动加强同财税、货币、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在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增强合力，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坚持统筹好改革发展稳定，推动资本市场行稳致远。资本市场稳定运行是保持功能正常发挥的基础，也是推进改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前提。股市有

涨有跌是规律，对正常的波动政府不宜也不应干预，不能花钱买指数；但不干预不是放任自流，必须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止“市场失灵”引发异常波动。这就要求守牢风险底线，把握好度。同时也要认识到，资本市场的稳定不是守出来的，而是改出来的，必须保持定力，坚持通过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韧性和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同时，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时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把防风险、稳增长、促改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加大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发展力度，努力实现市场稳、政策稳、预期稳，通过改革“进”、开放“进”，更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

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强化市场功能发挥。资本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反映的是预期，体现的是信心。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保持资本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今年以来，受乌克兰危机、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叠加影响，市场一度出现较大波动。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相关方共同发力，市场逐步趋稳，预期明显改善。证监会将继续把维护市场平稳运行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宏观研判，围绕稳预期、稳上市公司、稳资金面、稳市场行为持续发力，强化对市场资金流向、投资者行为和上市公司业绩等边际变化的监测分析，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完善极端情形下的风险应对预案。同时，主动加强与宏观经济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保持政策预期的稳定和一致性，助力有效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努力以预期稳促市场稳、经济稳。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注册制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牛鼻子”工程，是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的关键举措，也是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大改革。“十四五”规划、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都对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作出明确部署。总的看，经

过近 3 年的试点探索，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架构初步经受住了市场考验，配套制度和法治供给不断完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条件已基本具备。下一步，证监会将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科学把握审核注册机制、各板块定位、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等问题，以“绣花”功夫做好规则、业务和技术等各项准备，确保这项重大改革平稳落地。同时，加快中介和投资端改革，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和投资者保护体系，推进关键制度创新，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和生态环境。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着眼于宏观稳杠杆、微观增活力，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的覆盖面和普惠性，更好满足不同类型、不同阶段企业的差异化发展需求。抓住支持创新这个关键，坚守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加快完善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突出主板大盘蓝筹特色，强化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定位，努力形成各市场板块错位发展、适度竞争的格局。发挥好北交所的“龙头”撬动和“反哺”作用，统筹推进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制度创新，稳步扩大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范围，健全各层次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完善更加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基础制度，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发挥好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支持创新的战略性、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服务效率，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交易所债券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这一市场规模已超过 19 万亿元，约占境内债券市场总规模的 14%，其中非金融公司债占比达到 43%。证监会将进一步健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着力提升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债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深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扩募和试点范围拓宽，抓紧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民营企业试点项目落地，助力加快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与相关方面一道，深化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加快构建制度健全、竞争有序、透明开放的债券市场体系。同时，进一步完善期货市场品种体系，推动更多实体企业参与期货市场，加强期现联动监管，更好助力保供稳价大局。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晴雨表”功能。上市公司是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的微观基础。近年来，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推动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证监会将继续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全面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把好入口关与畅通多元退出渠道并重，坚持聚焦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双轮驱动，进一步化解信息披露不实、大股东违规占用担保等突出问题，引导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聚焦主业、做优做强。同时，发挥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支持行业领军上市公司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融合和经济转型升级。

统筹开放和安全，扩大高水平双向开放。我国资本市场在开放中成长，也必将在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壮大。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证监会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开放和安全，坚定不移推进市场、机构、产品全方位制度型开放。加快推进企业境外上市备案制度落地，保持境外上市渠道畅通，支持各类企业依法依规赴境外上市，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持续加强开放条件下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监测监管机制和风险应对预案。同时，加强与香港市场的务实合作，深化沪深港通机制，进一步推动提升香港市场承接境内企业上市能力，支持香港巩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促进两地市场协调发展。

（内容来源：《求是》2022/15）

第四章

明星律师



修瑞 律师，二级合伙人

学历：法学本科

主要业务领域：证券、公司、金融、私募股权投资法律业务

修瑞律师为数十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与上市、投融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修律师代表国内知名投资基金、上市公司等客户进行股权投资和产业并购，在并购标的风险问题发现和处理、交易架构设计、商业谈判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运用资本市场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基金投资 pre-IPO 企业的可行性从上市角度提供全面和前瞻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有效帮助客户实现投资退出。修律师为众多初创企业、拟上市公司提供公司合规治理（架构设计、架构调整、公司规范治理）及股权激励法律服务。

【主要项目经验】

IPO 业务：五洲医疗(301234)IPO 项目、高争民爆(002827)IPO 项目、四川成渝(601107) (HK00107) IPO 项目、雪莱特(002076) IPO 项目、遵义钛业 IPO 项目（过会未发行）、伊立浦 IPO 重组及股改(002260)、长春 XX 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中科 XX 科技有限公司 IPO 项目、XX 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上市公司增发、重组：时代新材(600458)与中国中车(601766)同业竞争相关资产重组及业务整合项目、高争民爆(002827)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神州高铁(000008)项目、九鼎投资(430719)间接收购中江地产(600053)项目、中江地产(60005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被收购）、九鼎投资(600053)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收购关铝股份(000831)项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收购国电南自(600268)项目、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国能集团(600077)及豁免要约收购项目、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安源股份(600397)项目等。

新三板业务：仟亿达（831999）新三板挂牌项目、中清能新（834603）新三板挂牌项目、敬众科技（837045）被康旗股份（300061）收购项目、壹星科技（837460）间接收购项目、绿京华（871848）定向增发项目、德平科技（832146）定向增发项目。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高争民爆（002827）、九鼎投资（600053）。

其它证券类业务：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7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836653）股权激励项目等。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代表代表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分别投资寒武纪（688256）、立昂微（605358）、复洁环保（688335）、科德数控（688305）、荣昌生物（09995.HK）、凌云光（688400.SH）、数字人（835670.BJ）、凯德石英（835179.BJ）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数十个项目；代表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代表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内蒙古牧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安能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项目。



章蕴芳 律师，二级合伙人

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公司投资并购及证券发行等资本市场业务

章蕴芳律师自 2007 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毕业后，在大成从事资本市场业务已有 15 年，从实习律师、律师助理一路成长为二级合伙人。章蕴芳律师以“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服务心态，深知“好口碑”对于律师及律所的重要性，认真对待每一个项目，踏实做人、用心做事，并保持终身学习的态度，紧跟最新的监管要求及商业趋势，得到了客户及合作者的好评，在业界拥有良好声誉和突出成绩。

【主要项目经验】

上市公司项目：五洲医疗（301234）创业板上市项目、杭州园林（300649）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际装备（300308）创业板上市项目、*ST 猛狮（002684）破产重整投资人法律顾问项目、恒泰艾普（300157）控制权转让项目、时代新材（600458）与中国中车（601766）同业竞争相关资产重组及业务整合项目、恒天天鹅/华讯方舟（00068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天天鹅（000687）国有股东协议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置换）项目、中技控股（600634）定向增发股票融资收购点点互动控股/点点互动科技等境内外主体项目、北京旅游/北京文化（000802）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项目、天津华胜旅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锦江股份（600754）出售时尚之旅 100% 股权项目、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受让华阳科技（600532）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项目、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漳泽电力（000767）及经营者集中申报项目、金岭矿业（000655）竞购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项目、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旅游（000802）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金岭矿业（000655）收购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项目、金岭矿业（000655）定向增发股票收购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下属资产项目、沈阳铁路局收购北亚集团（600705）项目、新嘉联（002188）中小板上市项目、方达集团借壳华源制药（600656）项目。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收购项目：洪泰基金等多名投资人对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项目（2022年）、中国软件（600536.SH）投资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2021年）、TCL科技（000100.SZ）摘牌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2020年）、国内知名大型基金参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2020年）、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项目（2020年）、华扬联众（603825.SH）下属天津沁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项目（2019年）、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多个战略及股权投资项目【完成且已公开披露的包括：北京黑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精友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三板公司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390）收购项目（2017年）。

债券发行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2021年公司债券发行项目（2021年）、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发行项目（2021年）、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美元债发行项目（2021年）、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2020年）、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票据发行项目（2020年）、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PN发行项目（2020年）、君华集团离境债项目（2018年）、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项目（2016年）、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2015年）、山东墨龙（002490）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2013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项目（2012年）。



刘阳 律师

学历：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硕士研究生

主要业务领域：证券及资本市场（沪深交易所 IPO 及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海外资本市场 IPO 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跨境投资及并购

刘阳律师执业领域主要为投融资、证券资本市场（沪深交易所 IPO 及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海外资本市场 IPO 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跨境投资及并购等。刘律师在项目中对关键环节的细致把握与对各种问题的及时应对，得到了境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刘阳律师自 2018 年 7 月加入大成上海办公室并先后担任律师助理、授薪律师等职务。

【主要项目经验】

香港上市项目：经办德银天下股份有限公司（HK 2418）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经办云南建投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 1874）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经办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HK 1713）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经办怡园酒业控股有限公司（HK 81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正在经办四川明宇集团旗下物业板块香港主板上市（已递交 A1 申请）。

境内 A 股上市：有友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603697）。

上市公司增发、重组：经办某大型国有控股 A+H 股上市航空公司境内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融资规模超 108 亿元）。

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办聚好科技（JWEL）美国纳斯达克 IPO 项目、经办金太阳教育集团（GSUN）美国纳斯达克 IPO 项目、经办台湾上市公司世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

3661) 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经办台湾上市公司贸联集团(TW. 3665) 在卢森堡发行 GDR 及在新加坡发行 CB 项目。

新三板业务：经办深圳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精选层 IPO 项目 (831242)。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作为经办律师为 A 股上市公司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2273) 提供涉外常年法律服务、作为经办律师为 H 股上市公司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HK 6866) 提供涉外常年法律服务。

债券及资本市场：经办山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 1.6 亿美元债券项目、经办湖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5 亿离岸人民币债券项目、经办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项目、经办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项目、经办宁波某城投公司境外债项目。

其他正在办理的项目：浙江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北京某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上海某影视传播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项目、南京某科技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张家口某工业设备公司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某军工制品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上海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 (系保荐人中金公司法律顾问)。

【主要个人荣誉】

2020 年大成上海办公室优秀律师及律师助理奖项



宋欣豪 律师

学历： 博士

主要业务领域： 公司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和跨境投资、境内外债券发行与上市

宋欣豪律师的业务方向为公司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和跨境投资、境内外债券发行与上市等资本市场领域的法律服务。宋欣豪律师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法学院取得 J.D. 学位，并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主要项目经验】

境内外上市项目： 隆达股份（688231）科创板上市（2022 年 7 月）、天润科技（430564）北交所上市、澳大利亚 ASX 交易所上市公司 OM Holding 马来西亚二次上市。

上市公司增发、重组： 白银有色矿业集团发行股份以 22 亿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持有的中非基金 29.6% 股权、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宁波先锋新材（300163）剥离澳大利亚 ASX 交易所上市公司 Kresta Holding Co., Ltd. 股权。

新三板业务： 浙江云朵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 隆达股份（688231）、先锋新材（300163）、凯马 B（900953）。

其它证券类业务： 振华股份（60306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美国 Synaptics Incorporated 公司核心资产、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外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温州市鹿城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点心债、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元债。



何林艳 律师助理

学历：本科

主要业务领域：企业并购、重组及境外上市及一般公司性事务

何林艳律师毕业于四川大学，从事法律实务工作 8 年以上，主要从事企业并购、重组及境外上市、外商直接投资和一般公司性事务等非诉法律事务方面的业务。在证券业务领域，何林艳律师成功协助多家境内企业香港上市，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互联网、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

【主要项目经验】

香港上市项目：经办中国石墨（02237）、辉煌明天（01351）、植华集团（01842）、童园国际（03830）、恒宝企业（01367）港股主板上市、芭迪贝伊（08297）、安悦国际控股（08245）、正美丰业（08135）港股 GEM 上市、宏光照明（08343）港股 GEM 上市、GEM 转主板上市（06908）。

其它证券类业务：第一电讯（00865，现名建德国际控股）收购中总（香港）有限公司（RTO）。

第五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简介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 IPO 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境内外 IPO、重组改制、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项目有 160 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在工作方法、团队架构、协调机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所做的项目高效、有条不紊和高质量地进行。

优势

- **全球资源与多中心：**大成的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和非洲以及整个亚太地区。通过全球多中心战略，我们将卓越的本土知识与全球资源相融合，不仅拥有丰富的本土经验，更能在任何地方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支持和服务。
- **行业参与度：**大成是中国最早提供证券业务咨询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资本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2019 三年 IPO 项目通过数量居全国前十，港股通过数量长期居全国前五。
- **专业的团队与丰富的经验支撑：**专业组中的高级合伙人从事资本市场业务 20 逾年，同时集聚了一批有丰富经验的全面的法律工作人员。他们不仅专注于本地的法律工作，更具有迅速组建跨地区、跨业务领域合作团队的优势，能及时、准确、高效、优质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问

王翊 陈沁 陈洁 李寿双 耿仁文
于绪刚 范兴成 杜庆春 张祥发 卢旺盛 石锦娟

编辑

王昕馨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enton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 58137799

传真: +8610 58137788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www.dentons.cn

Address: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20

Tel: +8610 58137799

Fax: +8610 58137788